

雲林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及線上會議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陳副處長怡君代理) 記錄：沈欣宜

(依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黃委員傳佑	有關本縣台大醫院虎尾分院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一案，提請討論。	112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工務處函文台大醫院虎尾分院檢視並依照規定劃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並適當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停車服務。	本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府運二字第 1123341415 號函通知虎尾分院依規定劃設無障礙機車停車格，並適當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停車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	詹委員俊輝	有關研議核發「聽覺障礙汽車標誌」，提請建議。	【112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 本案需另外函知交通部，且目前尚未有具體做法，故繼續列管。	社會處： 1. 本處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府社障二字第 1122608179 號函文衛福部。 2. 衛福部於 112 年 3 月 3 日社家障字第 1120006904 號函復本案權責單位為交通部，另函知交通部納為後續評估參考。 3. 交通部於 112 年 7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社會處另與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追蹤研議進度。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120006194 號函復本案已委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邀請聽覺障礙者一同研議聽覺障礙者加裝行車數位輔助系統之可行性。	
三	黃委員傳佑	根據“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2 點說到，身心障礙者得以免繳費，或是路外的收費停車場減免，但是現在的辨識系統無人化與無紙化之下，如何免繳或是減免？	【112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函文本縣公私立停車場，並研議如何簡化身心障礙者辦理停車費減免的配套措施。	工務處： 本府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府運二字第 1123341416 號函通知各公私立停車場管理單位，研議簡化身心障礙者辦理停車費減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研議進度及相關具體做法。
四	黃委員傳佑	有關公車站牌區域遭汽車停放問題阻礙到行駛路線。	【112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協助於公車站牌設置告示牌警示，並請警察局加強取締。	工務處： 本縣公車站位眾多，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府工運二字第 1123341776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宣導週知，並請本縣警察局加強取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五	張委員慧君	強化本院住民外出行走安全	112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建請社會處轉知身心障礙團體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	社會處： 1.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社會及道路安全之權益，本處業於 11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1. 本案社會處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p>(如照護機構、日照據點、小作所等)及出入頻繁等區域，若有設置需求一併提出，並請工務處安排會勘並提供配套措施。</p>	<p>8月31日府社障二字第1122652410號函請本縣身心障礙團體盤點所轄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如機構式/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式日間/佈建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服務)等出入路口號誌設置需求。</p> <p>2. 另於112年10月17日匯整相關資料便簽至工務處以利安排會勘。</p> <p>工務處：</p> <p>1.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日照據點路段中央劃設雙黃線無法迴轉進入之問題，本府業於112年11月3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查現況協會前鄰近依交岔路口，依規定路口20米需劃設分向限制線，故建議維持現狀。</p> <p>2.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希望小作所、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設置三色號誌、行人專用號誌及行人穿越道等需求，本處將於112年12月15日前另辦會勘研議。</p>	<p>日府社障二字第1122670105號函將會勘結果轉知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p> <p>2. 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有關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希望小作所、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會勘執行狀況。</p>
--	--	--	---	--	---

二、臨時動議事項：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決議	執行情況	決議
一	黃委員傳佑	收費停車場採車號辨識系統管理進出，但因改裝機車的寬度如同汽車，因此無法由機車入口進入，但汽車入口因為改為車號辨識，無法辨識改裝機車的車號，因此改裝機車無法進入停車，且停車場內也沒有設置改裝機車停車格。	【112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務處研議配套措施，協助改善身心障礙者停車問題。	工務處： 本府業於112年11月3日府運二字第1123341416號函文要求各公私立停車場管理單位，檢視所管設有身心障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無人化(車牌辨識)停車場機車出入口寬度，並提供適於改裝之身心障者專用機車出入口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請工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改善情況。

柒、整體裁示事項：無。

捌、112年度上半年工作報告：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黃委員傳佑：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部份，就會議資料中呈現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人次及人數，以山線服務比例居多，海線地區服務的人力不足且路程偏遠，若海線居民有使用需求，往往無法得到服務滿足，希望可以加以推廣。

社會處回應：

1. 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589號函文本府，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服務獎助項目及基準」，為保障個人助理勞動權益，雇主應負擔之個人助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依實際投保資料，覈實支付。

2. 本府為改善勞動條件，鼓勵更多人投入個人助理員工作，已於112年11月1日由業務單位與個人助理員完成勞動契約簽定並變更為聘僱制。

【主席裁示】：海線地區不管是個人助理員、保母人員及育兒指導員等相關領域人員都較為缺乏，未來本府及業務單位會繼續努力建制

完善的專業人員培訓，並依地區分類改善勞動條件及人力數。

二、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三、教育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五、工務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黃委員傳佑：近期曾至某縣市搭乘無障礙公車，因公車司機表示趕時間，故在行進速度及服務上無視乘客安全，相對於本縣相關單位在執行公車無障礙服務的部份，表現非常的好，本人也向本會傷友推廣，若有遇到表現良好的司機及相關人員都可予以鼓勵及表達感謝之意。

六、建設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建設處補充說明：本處業務工作報告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57）有關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其中不得核發建築執照之用語，建議應修正為建築使用執照。

張委員國偉：在新建物予以核發建築執照之前，會審查建築設計圖是否符合無障礙規定，若未符合設計規範則無法取得建築執照，導致後續亦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兩者涵義不同。

七、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八、計畫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九、新聞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十、稅務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翁委員建安：身心障礙單位因應業務需求，在車輛使用上需求量較多，希望在車輛牌照稅部份能予以更多的減免優惠。

稅務局補充回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三輛之限制。」故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使用之車輛，符合規定者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社會處回應：依照長照2.0機構設立標準，日間照顧機構視為新的單位，則有獨立的稅藉可進行報稅，但身心障礙單位大多是採勞務委託

方式，而非設立機構體制，對此是否有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將另行瞭解。

【主席裁示】：對於身心障礙單位所使用的交通車，每次載送身心障礙者的乘客數量比照復康巴士座位數的設置，相對交通工具的需求量也較多，是否有相關的減免方式可以適用於身心障礙單位；請稅務局將委員意見提供中央部會參考。

十一、警察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玖、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3時。

雲林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 簽到冊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名處
召集人	張麗善	雲林縣縣長	
副召集人	林文志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文志代
執行秘書	賴永明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賴永明
幹事	沈欣宜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社工員	沈欣宜
委員	李俊興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賴聖立代
委員	邱孝文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邱孝文代
委員	張世忠	雲林縣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處長	李詩暉代
委員	汪令堯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委員	孫綿凰	雲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孫綿凰
委員	曾春美	雲林縣衛生局局長	趙日順代

雲林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 簽到冊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

職稱	姓名	現職	簽名處
委員	賴淑媛	雲林縣議員	賴淑媛
委員	張國偉	南華大學助理教授	張國偉
委員	翁建安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翁建安
委員	曾淑慧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請假
委員	黃傳佑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黃傳佑
委員	張慧君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推薦	張慧君
委員	百漾·馬地克拉安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百漾·馬地克拉安

雲林縣 112 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會議

簽到冊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14 時

開會地點：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樓文康室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暨青年 事務發展處	職員	蔡宗志
教育處	約僱人員	林麗玉
家庭教育中心	教師兼輔導員	林惠敏
雲林縣衛生局	約僱人員	賴俊廷
工務處	臨時人員	黃鈺淇
建設處	科員	吳如茵
文化觀光處		請假
計畫處	管理師	吳永龍
新聞處	科員	邱王吉士

